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核定本)

一、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適用於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

本規範所稱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

三、本規範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主管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規範之研修等相關事宜。

四、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類別如下：

（一）營建主管機關：主管公園、綠地、廣場等附設兒童遊戲場。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

（三）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

（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體育場館附設兒童遊戲場。

（五）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

（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及專營之兒童遊戲場。

（七）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醫療院所等附設兒童遊戲場。

（八）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等附設兒童遊戲場。

（九）觀光主管機關：主管國家風景區、觀光產業附設兒童遊戲場。

（十）農業、退輔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農（牧）場附設兒童遊戲場。

（十一）其他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

五、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監督、協調、管理、稽查及統籌等相關事宜。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管理、稽查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涉及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六、兒童遊戲場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可供適用者，應參酌國際（區域性）標準、法規或其他國家之標準。

七、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

（一）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

（二）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

（三）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政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無收費者得免附）。

（四）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一）。

（五）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CNS 17020或ISO/IEC 17020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三年內檢具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

八、兒童遊戲場應設置管理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辦理該員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安全知能。

前項管理人員應接受講習或訓練，其課程及時數，由本規範之主管機關定之。

九、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一）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二）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一）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五年。

十、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1. 遊戲場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查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2. 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3. 投保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並報送主管機關。

十一、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之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如下：

1. 應設告示牌並標示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
2. 室內環境應備置急救用品：如優碘、剪刀、繃帶、無菌紗布、無菌棉籤、透氣膠帶、OK繃、生理食鹽水、急救手冊、冷水袋等，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
3. 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增進員工安全急救技能。

十二、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應每年自行或依法規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法人或團體依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如附表二）進行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業務；必要時，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實施聯合稽查。

　 前項安全稽查作業，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執行。

十三、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規範情事者，應彙整稽查紀錄，詳列違規事實，依法處理，並列管追蹤，輔導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十四、兒童遊戲場設施發生危害兒童安全之情事，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妥處。

　　 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屬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款之企業經營者，違反本規範情節重大，並對使用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違法業者名稱、地址及其違法情形。